

第一產物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限額天災事故

附加條款

保單條款

(給付項目：救護費用、拖車費用、修復費用)

114.10.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25 號函備查
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88-068

公開資訊查詢網址 <https://www.firstins.com.tw>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在投保第一產物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加保第一產物自用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限額天災事故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因颱風、龍捲風、地震、海嘯、冰雹、洪水、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，負賠償之責。

第二條 保險金額

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係指每一次意外事故中，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，若於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，本公司所負之累計賠償金額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。

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由要保人與本公司共同約定，但最高以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。

第三條 自負額

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。

第四條 中途加保或退保

本附加條款應與主保險契約同時起保或退保，如在中途加保者，應按主保險契約所載期限計收保費，如在中途單獨退保者，不予退費。

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